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向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钢”）提供财务资助借款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及审慎的调查，我们认为：

1、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本次财务资助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且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而言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3、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广州汽车钢是公司下属的合营公司，公司持有其 50%股份。广州汽车钢目前处于运营初期，运营资金紧张。向广州汽车钢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可暂时补充该公司生产运营资金，对该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积极的作用，也有利于公司未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5、广州汽车钢资产质量优良，行业前景广阔，经营状况良好，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极强的偿债能力，整体风险可控。同时，此

次财务资助是由广州汽车钢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为该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因此降低了财务资助的风险。

独立董事签字：吴大军

马卫国

罗玉成

2017 年 9 月 12 日